

## 五、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等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教学科研学术中心其他家具采购</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办公其它家具</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1</u> 人,营业收入为<u>10369.336927</u>万元,资产总额为<u>6027.641368</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4日